

金寨县县级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县级 2018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 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算数	决算数
合 计	3155.00	3068.63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16.00	10.33
公务接待费	1059.00	1015.29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2080.00	2043.01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392.00	1371.13
公务用车购置	688.00	671.88

二、县级 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4〕36号）要求，除涉密部门不单独公开外，县本级所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部门单位应向社会公开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。

2018年，包括公开部门、涉密部门等在内的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为3068.63万元，同2017年度决算相比减少284.58万元，下降8.49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；加强因公出国（境）审批管理；严格公务接待陪同人数及标准；加强公车采购审批，不断完善公车定点维护及日常加油管理形成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10.33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1015.29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43.01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71.1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671.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10.33万元，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减少4.69万元，下降31.23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经批准公务外出活动组团个数及出国人次减少，同时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标准形成。县本级各部门、单位严格执行因公出国（境）相关制度、从严控制出国人数和经费。县本级2018年度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2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团人数2人次，主要用于金寨县国土资源局、安徽金寨职业学校两单位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参加学术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，所有因公出国（境）安排均通过外办批准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严格参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安徽省

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5.29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5.77 万元，下降 2.26%。下降原因：一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，从严控制接待人数、接待标准及严禁同城接待等形成；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、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具体规定。其中：国内公务接待 13809 批次、157861 人次；国外公务接待 0 批次、0 人次。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县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及全县重大工程、项目服务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具体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《金寨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办〔2016〕9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43.01 万元，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54.12 万元，下降 7.01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671.88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222.37 万元，下降 24.87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年初公车购置采购预算，加强公车购置采购审批管理；同时规范全县公务车辆使用已到报废期，采用集中更新购置车辆形成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1.13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68.25 万元，增长 5.24%，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当年新增加了购置车辆，相应增加了公务用

车运行维护费用形成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县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，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和费用，加强公车定点维修及管理日常加油管理形成。

2018年，县本级购置公务用车46辆，公务用车保有数391辆。